

2019-10-08

办 号

# 广东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粤消安办〔2019〕31号

## 广东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汕尾市 “10·1”较大火灾事故的通报

各地级以上市消安委，省消安委各成员单位：

10月1日4时许，汕尾市海丰县城东镇一住宅楼发生火灾，着火面积约10平方米，造成5人死亡。起火建筑为七层居民楼，钢筋混凝土结构，占地面积约9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600平方米，属村民自建的小产权房。经现场调查，起火部位为一楼楼梯间，初步认定起火原因为楼梯间内违规停放的电动自行车故障起火引发火灾。

这起火灾事故发生在全国上下喜迎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之际，是今年以来汕尾市发生的第3起较大亡人火灾事故，暴露出的教训十分深刻。一是吸取火灾教训不深刻。今年年初，省消安

委针对我省居民住宅“小火亡人”多发实际，部署开展了建设“消防安全家园”专项活动，要求开展清理楼道、清理阳台、清理电动自行车、检查老旧电气线路等“三清一查”活动。起火建筑楼梯间仍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因故障起火引发火灾。楼梯间内堆放大量杂物未清理，外窗设置防盗铁栅栏，通往天面的门上锁，以致人员逃生困难造成死亡。**二是群众避险逃生知识不足。**据调查，该起火建筑内共有 12 户居民居住，死亡人员为自编 702 号住户，系发现起火后盲目开门逃生，有毒烟气涌入导致窒息死亡。其他 11 户居民未盲目开门逃生，未造成任何人员伤亡。这也充分暴露出社会面消防安全培训还没有得到有效覆盖，群众避险逃生安全知识普及率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基层消防安全巡查不到位。**9 月 10 日，省消安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 2019 年国庆期间消防安全严管严控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组织力量，确保每条街道有巡逻检查队伍、每栋建筑组织网格力量实名看护。发生火灾的城东镇并未组织巡逻检查队伍，起火建筑也未安排网格人员实名看护，以致存在的电动自行车入楼入户、疏散通道不畅等明显的火灾隐患未能发现整改，遗患成灾。

火灾事故发生后，张虎副省长等领导同志相继作出批示，要求迅速查明火灾原因，举一反三，压实消防工作责任，加强隐患排查整治，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坚决遏制亡人火灾发生。为深入贯彻落实省领导批示指示要求，深刻火灾事故教训，切实加大消

防安全工作力度，排查整改火灾隐患，确保我省火灾形势持续平稳，现提出工作要求如下：

**一、持续开展建设“消防安全家园”专项活动。**各地要按照省消安委既定工作部署，进一步强化部门推动、宣传发动，强力推进居民家庭火灾隐患综合治理，健全长效工作机制，有效遏制和减少家庭住宅亡人火灾。要重点针对小产权房、村民自建房、出租屋和居民住宅，深化开展清理楼道、清理阳台、清理电动自行车、检查老旧电气线路等“三清一查”活动，以镇街、村（社区）为单元，逐个小区、逐栋建筑过关。

**二、持续压紧压实镇街消防安全责任。**国庆期间，各地要集中开展“三小”“三合一”场所和出租屋“敲门行动”，全面巡查整改火灾隐患，上门入户开展消防宣传。10月1日当晚，各地要以镇街为单元，组织公安派出所、安监站、网格员等力量，重点针对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或充电、违规住人、疏散通道不畅开展集中夜查行动。凡发现违规住人、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或违规充电的，一律采取措施彻底搬离；凡发现疏散通道不畅的，一律采取措施立即清通，并明确专人跟踪，确保隐患整改不过夜，排查不走过场，切实杜绝隐患“回潮”。

**三、持续开展居民住户警示性消防宣传。**各地要针对“三小”“三合一”、出租屋、村民自建住宅等场所居住人群特点，通过有线电视开机广告、手机三大运营商定期发送提示短信和以社区

为单元组织消防安全培训主题活动等形式，结合近期火灾案例广泛刊播警示教育片，广泛传播火场安全避险和逃生常识，提高群众火灾防范意识和自救逃生能力。要全面发动基层公安派出所民警、消防讲师团、网格员、安监员、治安巡防员等各种力量，上门入户发放宣传手册和单张，集中开展宣传培训。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委托第三方培训机构，分社区、分类型开展针对性、全覆盖消防安全公益培训，有效提升社会面消防安全宣传培训的广度和深度。



抄报：张虎副省长

抄送：省政府总值班室、省安委办